

外伤致过敏性皮炎住院期间合理性鉴定 1 例

Reasonableness Assessment of one Case of Traumatic Allergic Dermatitis during Hospitalization

王奇琦

Qiqi Wang

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 中国·北京 100000

Beijing Cigna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e, Beijing, 100000, China

摘要: **目的:** 探讨过敏性皮炎与外伤的因果关系及合理性。**方法:** 总结 1 例外伤致过敏性皮炎住院期间合理性鉴定案例, 从致伤方式、伴随症状、治疗方式等方面讨论此案例特点。**结果:** 因外伤治疗及伤后继发疾病住院治疗存在必要性、合理性。**结论:** 外伤等外在因素、药物使用及伤者自身因素与过敏性皮炎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因外伤治疗及伤后继发疾病住院治疗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住院期间合理性评定在结合原发损伤的基础上, 建议对伤者自身因素及外界环境变化进行综合评定, 以提高鉴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Abstract: Objective: To explore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and rationality of allergic dermatitis and trauma. **Methods:** Summarize the rational identification case during the hospitalization of exceptional injury allergic dermatitis, and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case from the aspects of injury mode, accompanying symptoms and treatment methods. **Results:** Treatment and hospitalization for secondary diseases are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Conclusion:** trauma and other external factors, drug use and the injured own factors and allergic dermatitis have certain correlation, after trauma treatment and injury secondary disease hospitalization necessity, rationality, during hospitalization rationality evaluation on the basis of primary injury, Suggestions to the injured factors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chang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of scientific nature and rationality.

关键词: 法医学; 过敏性皮炎; 住院期间合理性

Keywords: forensic medicine; allergic dermatitis; rationality during hospitalization

DOI: 10.12346/pmr.v5i4.8967

1 引言

外伤是指身体或物体由于外在原因造成组织或器官解剖结构的破坏和生理功能的紊乱, 在法医临床鉴定工作中非常常见, 随着现代社会工作节奏加快, 外伤的发生趋势日益增高, 以交通事故、高空坠落为主要成因, 外伤后创口附近因异物沾染、治疗期间用药不当, 伤者自身体质等原因, 易有过敏风险, 应对伤者个人情况, 创口及周围异物附着情况进行及时、全面的评估。一旦过敏性皮炎形成, 应及时行清创, 氯雷他定等抗组胺药物祛疹治疗, 同时及时查明并清除过敏原, 以免组织继续破坏, 过敏反应加剧造成更严重的后果。2023 年 4 月 20 日受理一例外伤致过敏性皮炎住院期间合理性鉴定案件, 通过文证审查、法医学查体及后续分析讨论,

得出被鉴定人因外伤治疗及伤后继发疾病住院治疗存在必要性、合理性的结论, 现报道如下。

2 案例

2.1 案情摘要

晏某, 女, 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 2022 年 9 月 15 日因交通事故致左眼球挫伤, 全身多处组织损伤, 一日后至医院就诊。入院后予活血化瘀, 消肿止痛, 外用消肿药物、祛疹等对症治疗。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出院, 共住院治疗 43 天, 出院后晏某向肇事方索赔, 要求其支付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住院期间相关治疗费用。肇事方认为晏某住院期间关于“过敏性皮炎”的诊断及相关治疗费用与本

【作者简介】王奇琦 (1994-), 男, 中国安徽安庆人, 本科, 从事法医精神病及法医临床鉴定研究。

次交通事故无关，不予赔偿。晏某遂将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诉至法庭。2023年4月20日委托进行住院期间合理性鉴定。

2.2 病史摘要

某市中医医院住院病史摘录：

主诉：车祸伤1天。现病史：伤后感头部、右上肢，腰背部，臀部及双下肢疼痛，头痛、头晕，无意识障碍，无呕吐。患者伤后被送至急诊外科及眼科就诊，行CT及相关检查并给予药物治疗，急诊外科给予检查后，诊断为“车祸伤、多发损伤”收入院行进一步治疗。刻下症见：头部、右上肢，腰背部，臀部及双下肢疼痛，舌质淡，苔薄白，脉弦。过敏史：青霉素类药物过敏。专科检查：左侧额部肿胀，局部压痛。左侧颈部、双侧腰部，臀部可见皮下瘀斑，右肘部后方可见皮肤擦伤，右肘部及右前臂肿胀，压痛，未触及骨擦感。右膝关节及双侧踝关节可见皮肤擦伤，左小腿肿胀疼痛，未触及骨擦感。患者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给予活血化痰，消肿止痛，外用消肿药物等对症治疗，嘱其卧床休息，患者住院期间出现皮肤过敏，诊断为过敏性皮炎，给予止痒、祛疹治疗。经青鹏软膏20g×2支2g外用bid，莫匹罗星软膏5g×1支0.5g外用bid，瘀血痹胶囊0.4g×2盒2.4g po tid，草乌甲素片0.4mg×24片0.4mg po tid，0.488%左氧氟沙星滴眼液0.488%滴眼 tid，0.1%玻璃酸钠滴眼液10mL：mg 0.5mL滴眼 tid，白脉软膏20g×2盒2g外用bid，氯雷他定片10mg×12片10mg po qd，糠酸莫米松乳膏10g×1支2g外用qd，3%硼酸洗液250ml、10mL外用qd等对症治疗后，患者病情明显好转，右肘部及右前臂屈伸活动时仍有疼痛感，右前臂皮肤仍有瘙痒感。查体：右肘部皮肤擦伤结痂已脱落，右肘部及右前臂肿胀较前减轻，皮下瘀斑消退，局部可触及血肿机化包块，局部压痛，四肢皮肤丘疹大部分消退，右肘部及右前臂仍可见少量皮疹。出院诊断：多处损伤、结膜炎、过敏性皮炎。

3 法医学鉴定

3.1 法医检验

自诉右肘内侧伤处痛觉敏感。右肘关节内侧可见2.0cm×2.0cm损伤愈合瘢痕；右手第4掌指关节背侧可见1.1cm纵行条状缝合瘢痕；左手示指近端背侧可见0.3cm×0.5cm损伤愈合瘢痕。右膝前侧可见0.5cm×0.5cm损伤愈合瘢痕；右踝关节外侧可见1.3cm×1.6cm损伤愈合瘢痕。双侧瞳孔等大等圆，对光反射灵敏，双眼球各向活动自如。四肢肌力5级，肌张力、肌容量尚可。

3.2 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晏某因外伤治疗及伤后继发疾病住院治疗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其实际住院43天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4 讨论

过敏是一种机体对外界过敏原产生的异常的、过高的免

疫应答，早在古代就出现过对过敏性疾病的描述，如一位法老在被蜜蜂叮咬后死于过敏反应。现代常见的过敏性花粉症（现归类于：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在19世纪70年代被称为“枯草热”，是当时唯一公认的过敏性疾病。人类目前对环境几乎有绝对的主导作用，因此分析某种疾病的增加或出现时必须将生活方式的改变考虑在内。过去150年内环境、饮食、水质和个人行为的变化对这些疾病的特异性，以及患病率和严重程度具有决定性作用。儿科过敏性哮喘的明确报告从1970年开始增加。此外，现代常见的食物过敏直到1990年后才开始流行。Thomas A. Platts-Mills教授（来自弗吉尼亚大学医学院）对不同过敏性疾病的增加有影响的生活方式的变化做出过评价和分析。英国学者Strachan于1989年首先报道了儿童花粉症的患病率与家庭大小、家中年长同胞的人数呈负相关”。并因此提出这样一个假设：在儿童早期接触到的感染越少，则日后发展出过敏性疾病的机会愈大，即所谓的“卫生假说（Hygiene Hypothesis）”，基于卫生假说，过敏性鼻炎、儿童过敏性哮喘和花生过敏的流行病学相继出现。综上所述，人们生活方式的连续变化导致了不同形式的过敏性疾病的出现，当卫生方面发生重要的变化后，过敏性疾病大量产生，但不单单是卫生因素，娱乐方式、饮食或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变化也是影响过敏疾病流行病学的重要因素。

过敏性皮炎是现代常见的过敏性疾病，过敏性皮炎是由于接触了过敏性抗原所引发的皮肤过敏反应，过敏性皮炎是致病因素，通过人体免疫系统的变态反应，在皮肤上产生的损害，一般都是由IgE介导的I型变态反应，可发生在身体有皮肤的任何部位。过敏性皮炎的发病与内源性因素及多种外源性因素有关，内源性因素：患者自身的过敏性体质往往是主要内在因素，在过敏性皮炎的发病中起主导作用，过敏性体质具有遗传因素，患者大部分有过敏性体质家族史，其自身免疫反应系统灵敏度超出应有的程度及范围，将一部分通常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的外来物质进行中和及消化，从而产生局部甚至全身的过敏性反应。自身内环境的改变例如全身性疾病导致的内分泌功能紊乱等、放化疗后皮肤敏感性增加以及失眠、过度紧张等情绪变化均可诱发或加重过敏性皮炎病情。外源性因素：外源性因素则种类较多，经常以药物、化妆品等低分子化学物质为诱因引发病症。

过敏性皮炎的发病与饮食、环境、生活方式有很大关系。外伤时，皮肤结构受损，皮肤自身防护能力下降，伤者饮食、环境、生活方式亦可能因外伤发生变化，上述条件均可导致过敏性皮炎的发生。若伤者本身为过敏性体质，伤口部位皮肤接触到过敏原，亦可刺激机体免疫系统出现过敏反应，从而引起伤口皮肤过敏性皮炎。

临床表现上，过敏性皮炎一般无特异性，由于接触物、接触方式及个体反应不同，皮炎可能展现出不同的形态、范围，其严重程度也并不相同。轻症时局部呈红斑，淡红至鲜

红色,稍有水肿,或有针尖大丘疹密集,重症时红斑肿胀明显,在此基础上有多数丘疹、水疱,炎症剧烈时可以发生大疱。水疱破裂则有糜烂、渗液和结痂。皮肤已有原发性病灶的患者,在不当处理或继发感染后,可导致原发病灶恶化,病情突然加重,全身皮肤或远隔部位广泛出现多形性皮疹,多数以丘疹、水疱为特征表现。若不加以治疗,可能导致微循环障碍,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例如意识丧失、抽搐等,血液病样反应例如颗粒性白细胞减少症等,病情严重者,可因喉头水肿,支气管痉挛导致窒息或过敏性休克。临床上应注意与传染性湿疹样皮炎相鉴别。2003年,凌伟军^[1]等报道了31例因外伤引起的传染性湿疹样皮炎病例,临床表现上均出现创口周围红肿、渗液及糜烂,周围皮肤产生红斑,1~2天后红斑附近出现散在或密集的大小不等的红色丘疹或丘疱疹,分析认为传染性湿疹样皮炎多发于细菌感染创口附近,发病起因则多见于创口清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导致创口迁延愈合。若创口不愈超过7天,则传染性湿疹样皮炎的发病率大增,故创口迁延不愈也是传染性湿疹样皮炎发病的重要影响因素。故需正确、及时地处理伤口,促进伤口愈合。

过敏性皮炎是否需要住院,通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临床症状较轻时,皮损仅局限于皮肤,且范围不大,在身体相关指标允许的情况下,可在皮肤科医生指导下自行服用如氯雷他定片、盐酸左西替利嗪片等药物,无需住院治疗;若相关皮损症状较重、面积较大,且伴有其他系统症状,门诊治疗不能阻止病情进一步加重,则建议住院治疗。外伤致过敏性皮炎的治疗主要以过敏原及原发病灶的处理为关键,继发病灶往往会跟随原发病灶的消退而自行消退,在治疗药物的使用上,以氯雷他定、左西替利嗪、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等药物为主,如瘙痒明显的患者,可选用1~2组抗组胺类药物联合维生素C治疗。渗液较多的患者,病情严重者,可视情况酌情短期使用糖皮质激素以较快控制症状。如因抓挠导致皮肤伤口继发感染,应及时做细菌培养,并视结果选用敏感抗菌药物如青霉素等局部或全身外用治疗^[2]。部分患者在治疗后病情可有反复,可酌情对症治疗。

本案中,被鉴定人晏某因交通事故致左眼球挫伤,全身多处组织损伤,伤后一日入院治疗,实际住院43天,被诊断为:“左眼球挫伤,多处损伤,结膜炎,过敏性皮炎。”经对症治疗后目前临床症状和体征基本稳定,符合鉴定条件。被鉴定人伤后体格检查提示“左眼眉部肿胀,结膜充血”“左侧额部肿胀,局部压痛。左侧颈部、双侧腰部,臀部可见皮下瘀斑,右肘部后方可见皮肤擦伤,右肘部及右前臂肿胀、压痛,未触及骨擦感。右膝关节及双侧踝关节可见皮肤擦伤,左小腿肿胀疼痛,未触及骨擦感”,被鉴定人存在左眼结膜充血,头面部、颈部、腰部、右上肢、双下肢存在多发软组织损伤,参照GAT1088—2013《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时间》第5.5.2a)、5.6.2.2a)^[3]等条之规定,其上述损伤的医疗终结期为1个月。被鉴定人晏某伤后一日住院治疗,眼科门诊诊断:眼球挫伤(左眼),干眼症,眼部过敏反应不排除,住院期间继发过敏性皮炎,且被鉴定人存在药物过敏史,其无法除外因外伤导致机体自身免疫力下降和因外伤导致其饮食、环境、生活方式发生变化而引发过敏性皮炎,考虑外伤与其继发过敏性皮炎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因继发疾病而延长治疗时间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所述,被鉴定人晏某因外伤治疗及伤后继发疾病住院治疗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其实际住院43天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外伤等外在因素、药物使用及伤者自身因素与过敏性皮炎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外伤治疗及伤后继发疾病住院治疗存在必要性、合理性,住院期间合理性评定在结合原发损伤的基础上,建议对伤者自身因素及外界环境变化进行综合评定,以提高鉴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参考文献

- [1] 凌伟军,刘忠绪,廖元兴.外伤性皮炎31例临床分析[J].海军医学杂志,2004(6):144-145.
- [2] 石国光.外伤及手术后自身敏感性皮炎的临床分析.中国医学文摘(皮肤科学),2010,27(4):215-216+219.
- [3] GAT1088—201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时间[S].